

大学与城市社区：以 1930-1937 年沪西大夏大学新校区周边商户接用自来水问题为例论

江明明 田 彤

（安徽大学历史系，安徽省、合肥市，230601）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湖北省、武汉市，430079）

摘要：大学是城市文明的先导，更是以大学为中心的城市社区和谐发展与行为规范的引领者。1930 年上海大夏大学迁至原属荒野的中山路一带，带动商业繁荣、公共设施的完善，进而由聚落效应而形成师生与周边商户交互的大学社区。大夏大学为解决用水卫生问题，自凿水井，铺装管网，且为周边商户提供清洁水源。其间，大夏大学因超负荷供水，与水电公司、市政部门、商户产生利益冲突，但仍以社会优先原则，与各方和解，将现代文明随自来水注入大学社区。由此可见，大学不仅营造着新城市社区，催生出现代性的需求，更可以为周边居民提供现代生活方式的文明尺度。

关键词：大夏大学 城市社区 自来水 闸北水电公司 城市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的大学史研究，多取径于大学与政治之间的关系，且颇得追崇。^[1]这一方面推动了大学史研究进入新局面，但也一定程度上“遮蔽”了大学史研究的其他面相，譬如大学与城市社区的关系问题。中国的大学毫无疑问是近代化的产物，更与城市空间、商业网络密切相关。中国近代大学初建，一般选址在各类设施较完备的城区，但随着大学规模的扩张，有的大学则迁往地广人稀之地。大学本身既是文化聚落，又是消费聚落，一旦迁移落地，周边很快便形成新的民居群落，以至因居民与师生交互而形成大学社区。但新址往往缺乏配套的公共设施，大学只能以一己之力，既保障师生的需求，又承担对周边社区的责任与义务。大学是城市文明的先导，更是周边社区和谐发展及其行为规范的引领者、示范者。在超负荷的运行中，大学难免与社区居民、市政部门产生利益纠葛，但最终均能以社会利益优先原则，与各方和解。可惜，目前相关研究极为缺乏，尤其是以个案为基础的深入研究。^[2]

1930 年上海著名私立大学之一的大夏大学由闹市迁入沪西的荒野地带，直接促使该地成为一个新的城市社区。大夏为周边居民（主要是商户）引入作为城市文明重要象征的自来水，但却由此引发该校与当地居民、市政当局之间的长期博弈纠缠。本文拟以上海市档案馆所藏闸北水电公司档案为基础，以大夏周边商户接用自来水问题为主轴，展现大夏大学、上海市公用局、闸北水电公司与周边商户的利益诉求与互动纠葛，并由此探讨大学与城市社区之间的复杂关系，以期对大学史乃至城市史的研究有所突破。

一、大夏迁校与自来水问题的产生

1924 年，厦门大学的部分师生因不满学校当局的做法，脱离本校，在上海创办了私立大夏大学。经过几年发展，原有校舍“不敷支配”，1929 年校方“在梵王渡中山路旁购置校地

一百五十余亩，建筑永久校舍”，第一期建筑竣工后，1930年9月开学迁入使用。^[3]在大夏入驻以前，“中山路上梵王渡一带本一片荒野，除土著农人，很少人迹往来，更无店铺可寻”^[4]。自新校区动工修建后，大夏“函请工务局将该段中山路提前铺筑”，很快“两旁种植树木，涵洞及煤屑路面，亦已尽行完成”。^[5]交通便利以后，“市面顿形繁盛，居民日增”^[6]，“校门对过市房先后兴工建筑，已完工者计有三十家左右，陆续建筑中者尚不在少数。内中以菜饭馆水果店为多，加非、牛奶、西餐、豆浆，理发等馆无不应有尽有，俨然一市镇景象。其资本较小无力开店，在马路两旁设摊贸易者更不胜数。从九月十一日本校全体同学迁入后，汽车、运货车、人力车往来来，络绎不绝，中山道上更形热闹，各店生涯尤为拥挤云。”^[7]邮政部门“鉴于本埠新辟中山路设有大夏大学一所，员生众多，市面日渐兴盛，为便利公众计特在大夏大学校前添设邮务支局一处”。^[8]市政府后来也在大夏对面设立派出所，驻扎警察，以维持治安。^[9]随着人口的增加、商业的繁荣再加上公权力的进驻，以大夏大学为中心，一个新的城市社区逐渐形成，“昔日满目荒凉之僻壤”，“俨然似一独立市镇也”，人们自然自觉的称其为“大夏镇”。^[10]

在日益繁华的同时，问题也开始呈现，其中最紧迫的就是用水问题。大学作为高等学府，是现代文明的象征，也是现代化设施的先行者，而作为私立大学的大夏大学，更是将安装先进的卫生设备作为招生竞争中吸引学生的利器。因此大夏在校区规划时，“举凡最新卫生设备，应有尽有。电力由闸北水电公司供给；水由本校自凿自流井，建筑水塔，供给全校之用。”^[11]为何要自己凿井呢？因为“中山路远处沪西，租界华界，水管均不直达。故舍自流井别无来源”。^[12]凿井之后，每日可出水五至十万万加仑。及至1930年10月，水塔建造完成，自流井马达间亦已接电。自此，“随时有一万加仑水量储蓄待流各处应由，不致再有用水不便之感”^[13]。“水已于十四日接通”，“男女宿舍三座各层均特设抽水马桶及盥洗室，大课堂各层均装抽水马桶。并于每座建筑各层设自来水龙头多只，以便随时取用。”^[14]不仅如此，在水质经过市卫生局检验合格后，因水的口感不佳，大夏当局还购置了滤水器两架，以求“改良饮水”。^[15]总之，大夏大学凭借其财力物力和人口优势，在原为荒地的新校区凿井、建水塔，安装水管水龙头等，建立一套自来水系统，解决了自身的用水问题。

但大夏周边的居民用水则大成问题，由于地处荒野，此前“该处饮用水取给于附近污秽之河滨。冬令河滨干涸，即污秽之水亦不易得，困苦实深。”^[16]而新校区建成后“各商店所用之水，类从郊野中乡民自掘之浅井或小池中挑用。水中夹带杂质不少，于卫生上颇多妨害。”^[17]而商户中又以饭馆最多，达二十多家，且由于大夏大学“校内食堂仅能容纳四五百人，而学生有二千三百人。故尚有一千七八百人须在外就餐”^[18]，因此周边商户的用水直接关系到在此消费的大夏学子的饮食安全。有鉴于此，大夏大学“特将本校自流井所出清水供给附近各

商家应用，闻已订定取水时间为每日上午六时至七时，下午三时至四时，并备用取水证云。”^[19]但如此定时给水，不能满足日渐膨胀的社区需求。用水问题的根本解决，实有待于市政建设的推展。

二、多方博弈中的自来水接用

1932年，中山路上大夏大学附近两江营业公司等五十一家商户联名向上海市公用局^[20]请求：“恳飭闸北水电公司^[21]迅将该处一带自来水装置，以免水荒。”公用局经过调查发现“该处原属荒野，自大夏大学开办以后商店日渐繁多，感觉需要清洁饮料颇切”，但这些商户所需水量并不多，且距离现有水管较远；另一方面闸北水电公司在“八一三”抗战中受损，埋设长距离干管财力不敷，而让这些商家出钱补贴又恐难以办到，遂放弃长距离铺设自来水管线的方案。^[22]而公用局通过“与业主交涉”，发现业主“请购大夏大学自流井水供给”。^[23]因此公用局指示该公司从速另行设法供给。闸北水电公司之前就曾和大夏有过接触，是大夏新校区电力的供给者，大夏的学生也经常前往闸北水电公司参观实习^[24]，再加上大夏已经开始定时给附近商家供水，因此闸北水电公司很快就得知大夏大学自流井“其水质经上海市卫生局检验认为合格，堪以饮用。每日出水量除供给校内需要外尚有余量”^[25]，于是派沈铭盘与之接洽，大夏方面则由总务长吴浩然负责。双方经磋商，同意由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自流井水供给周边居民，并于1932年10月开始商订合同，后上报公用局，再由公用局上报市政府批准备案。^[26]

在双方订立购水合同的过程中，除了规定用水量、用水时间等内容外，大夏大学最在意的还是水价、电价和铺设管道的费用问题。按闸北水电公司起草的最初合同稿，水价每千加仑计价银元贰角六分，校门以内的水管由大夏装设。^[27]但大夏方面则不想承担这笔水管安装费，认为水管虽在校内敷设，但完全是为了解决水电公司的需要，应由水电公司出钱安装。^[28]闸北水电公司也毫不示弱，答复说水管可由自己安装，但如此一来，水价就应该变动。因为公司初定水价是将此项校内管道敷设费用包括在内的，“现既剔除，须由敝公司敷设，则水价应改为每千加仑贰角四分为荷”。^[29]面对此种情况，大夏大学回信一方面认定闸北水电公司已经承允敷设校内管道（而水电公司信中只是假设同意），并故意表示感谢，然后再谈水价，表示二事并无关联。“对于水价一层”，则“请照每千加仑二角五分计算，为数无几，敬请赞同”。^[30]或许是拗不过大夏大学，更有可能是想因此和大夏大学闹僵，毕竟是自己有求于人，闸北水电公司最终同意了大夏大学的要求。而大夏大学在此问题上的斤斤计较，实是因其作为私立大学，经费拮据始终是办学的最大难题，而1932年更是其财政危机的关键时刻。^[31]最终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同：每月由大夏供给闸北水电公司至多三十万加仑的水量，每千加仑计价二角五分，大夏因供水所耗电量按普通电价计算。供水时

间则为每日上午 6 时至下午 10 时，不可间断、停止或减少供应。1933 年 1 月闸北水电公司开始铺设管道，并于 1 月 21 日开始投入使用。^[32]

但出乎意料的是，原来联名申请的 51 家商户在管道铺设完毕后竟无一户报装购水，至 3 月 25 日，只有不在联名请求之列的丽园农场牛奶公司一户向闸北水电公司购水。惊骇之余，闸北水电公司恼怒于 51 家联名商户“迹近玩弄”，立刻呈请公用局，要求强制各商家尽快报装，或赔偿公司损失。^[33]其实众商户并非有意“玩弄”公用局和水电公司，而是大夏附近的商家大多是租赁房屋为店面，房客与业主无法协调分摊装设费用。安装自来水，平均“需接水费二十四元七角七分，水表保证金三十元，每月最低水费三元”，这其中还不包括安装屋内设备如水管、水龙头等的费用。商户希望接水费用由业主承担，而业主又因无用水需求，不愿接装。如接装自来水，业主势必增加房租，此又非商户所愿。何况，尚有大夏大学定时提供用水，商户亦可维持经营。是以商家与房主双方均持观望态度，也就无人前去水电公司报装。

面对此种情况，上海市公用局约请公安局、卫生局、大夏大学、闸北水电公司各派代表，于 4 月 11 日召开联席会议，商议如何“取缔中山路一带商店使用污水”，转而令其接装自来水。大夏大学总务长吴浩然代表大夏出席此次会议并发挥重要作用。会议过程中，吴氏反对公用局和公安局“一概取缔”的设想，建议从饮食店开始，分批勒令安装。他不仅提出业主与房客各自承担的费用和具体办法，还主动承担大夏大学对一些商户的督促责任，由此推进会议议程。而在涉及大夏教职员的用水问题时，吴浩然则据理力争，维护自身利益。同时他也考虑到商家的难处，建议“水电公司豁免接水费”或让商家“分期付款”，惜未获允准。^[34]由此可见私立大学在参与公权力决策中，其身份的模糊与复杂。只有勒令商家接装自来水，大夏的水才能卖给水电公司以获益，同时也有利于学生饮食的安全，因此大夏需要向公权力献策以求措施之实行。^[35]但这又涉及到本校教职员工的用水问题和某些直接从大夏购水的商家的利益，在争取的同时也要做出取舍。最后，作为高校和知识人，虽能体谅商家的难处，但这份体谅能否实现则不由自主。

各方充分交换意见后，联席会议最终议决接受大夏建议，即由公安局勒令大夏周边商户分两批限期向水电公司报装接用自来水，违者当依法令其歇业乃至停业。装接手续和费用、装水相关费用由业主负责，接水相关费用由房客负担。如业主不装，则由房客代为报装，费用从房租中扣除。^[36]同时，大夏大学在《大夏周报》发布消息，劝告学生“不与使用河滨饮食店交易”，并督饬从大夏购水经营“老虎灶”的商户向水电公司报装接水。^[37]据 6 月 2 日闸北水电公司呈报市公用局的文件来看，“现在期限均已届满，而报装接水者仍仅顺兴园一户”。不过在 6 月 15 日，水电公司已经开始请大夏大学前去收取水费^[38]，想必是在此十

余日期间，迫于“按议制裁”压力，大多商户已向水电公司报装。

三、用水过程中的各方纠葛

自来水安装完成后，大夏大学和其周边商户均从大夏所凿自流井中取水。大夏当初开凿自流井，只是为了解决自身的用水问题。此前虽有余量可以供给周边商家，但主动权在大夏手中。而在正式安装自来水管，由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井水供给周边商家之后，商家可拧开水龙头自由用水，用水量势必增加。并且随着社区的发展，还有接水用户不断增多的问题。当初订立合同制定用水标准时，只考虑了大夏大学自流井当时的出水量和沙滤箱出水容量，而未考虑用水超标之后如何处置。^[39]如此一来，大夏大学供水压力之与日俱增可想而知。通过大夏大学和周边商户与闸北水电公司的来往函件可知，三者因用水问题纷争不断。

起初尚属顺利，及至 1934 年 6 月，时当夏季，大夏大学开始发现“近来天气渐热，自来水消费增加”，自流井的出水量“时有供不应求之困”，并且学校三楼以上经常因水压不够而无法用水。面对这种情况，大夏一度以为是“水管裂漏所致”，后经水电公司排查，确实是用水超标。之前用水合同中规定的每月最高用水量是 30 万加仑，而 5 月用水已达 48 万加仑。“以后当更有增加，将来如何补救应付”，大夏急忙致函水电公司求助。而在大夏为用水问题焦虑的同时，却发现周边一些商户竟然私自出售自来水以牟利，“有违公用局定章”，请求水电公司“设法查禁”。^[40]闸北水电公司当然知道水量超标，但它还未确定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决定暂不复函。^[41]而就在这时，商户丽园农场也致函闸北水电公司告急。丽园农场喂养乳牛，自来水之供给极其重要，“饮水缺乏，乳牛即有染病之危险”。而这一星期以来每天只有二三小时有水，“大感缺乏”，给水电公司打电话也“无确实回覆”，于是“专函恳请贵公司从速改善”。为引起闸北水电公司的重视，丽园农场、恒和公司等众多商户还联名盖章致函闸北水电公司，声称“万急”，“自来水竟日断绝，关系千万居民生命”，亟需“源源开放以济眉急”。^[42]

如何回复供水、用水两方来信，或者说如何解决这一用水问题，成了闸北水电公司内部营业科和技术科的难题。此时闸北水电公司已经开始和离大夏大学不远的曹家渡振泰纱厂接洽该厂的用水问题。闸北水电公司设想若振泰纱厂也需其供水，则可因供水需求增加而自行择地开凿新井，同时解决振泰纱厂和大夏附近的用水问题。但此事“现在当无把握”，“不足为答复该校理由”，因此最终也未答复大夏大学。^[43]而在给丽园农场的回信中，首先为自己减轻责任，说是因为“当时贵户急于用水”，所以本公司才会“购用大夏大学自流井水转馈”。而“现在天气酷热，用量骤增，井水不敷供给，自属实在情形”。言下之意，商户应当体谅。但如何解决呢？水电公司首先是给出终极方案，“敝公司已在计划埋装干管，但工程浩大，非短时间所能竣事”。目前水电公司只能停止再接装新用户，以免分流。而“学

校已经放假，^[44]自用不多，原有各户暂时当可敷用也”。归纳言之，水电公司只能防止情况再度恶化，而对现有情况无计可施。然而这套说辞，水电公司自觉颇有道理，不仅以此回复丽园农场，还主动“转各商户”，以示安抚。^[45]

就在闸北水电公司无言回复大夏如何解决用水超标问题之时，大夏却主动来函承诺解决问题，“决行添凿较大新井，增加给水设备”。大夏自言“计费五千余元之巨”，而这一支出“实全为代贵公司供给中山路用水而生”，因此请求水电公司补助 1500 元。^[46]经过商讨，闸北水电公司只肯因“双方交谊所关”，补贴 1000 元。^[47]有意思的是，大夏也打着“增进双方交谊”的旗号，说是“勉力通融”，装作勉为其难的收下了。但却在信中立刻附上收据，请闸北水电公司尽快交款。^[48]而闸北水电公司在付款后也不忘嘱托大夏大学不可再像以前一样每天控制给水，“以致居民饮料有断续之虞”，“以后应每日尽量给水”。^[49]

闸北水电公司的补贴由 1500 元变成 1000 元，何以大夏大学能痛快接受呢？原来所谓“添凿较大新井”一事背后另有玄机。大夏大学 1930 年即凿有一井，因其“水味带咸”，后于 1931 年再凿一井，旧井即“废而不用”。但“自去秋闸北水电公司与本校订立购水合同后，水源时感不济。今春经凿井专家研究，认为如将旧井加深，水分定可改良。爰于暑期中雇天源凿井局将旧井由三百尺加深至五百尺，上径六寸，下径四寸，出水量较新井更多。”从时间上看，大夏大学这一“旧井加深”工程与其对闸北水电公司所言之“添凿较大新井”若合符节，均为 1934 年，且其校刊报道所用标题也是“新开自流井”。^[50]由此可以确信，大夏大学对闸北水电公司所言“添凿较大新井”，其实就是将“旧井加深”，其工程费用肯定较另凿新井要少，故此大夏肯痛快接受 1000 元的补贴。

不管如何，大夏“开凿新井”确实缓解了大夏及周边商户的用水问题，从档案来看，从 1935 年至 1936 年上半年未见有商户或大夏大学致函闸北水电公司抱怨用水不足。但随着“居户日增而大夏大学之自流井出水有限，时届夏令，水给每感不足”^[51]，1936 年 6 月 15 日，丽园农场又开始向闸北水电公司反映用水不足，“有时竟滴水不流”。^[52]水电公司问明大夏大学才知是“抽水马达及打水帮浦各一具均不幸在近日同时损坏”。^[53]及至 8 月 12 日，又有尧记茶园（烧卖开水之老虎灶）致函闸北水电公司，谓其平日间“每日亏本，全靠夏季生意稍有盈利，亦不过糊口而已”，但值此盈利旺季，大夏大学又“玩忽不遵”，“故意将水关断”，使其蒙受损失，后面更是加了两句重话：“心存何意，令人莫测！”^[54]闸北水电公司一边回信安抚尧记茶园，一边致函大夏，请其变通。有意思的是，闸北水电公司在致大夏大学的函中故意附上所谓的“虎灶原函”，而细查其内容，已经将尧记茶园信中的“玩忽不遵”“令人莫测”等语悉数删去改写，乃是一封伪造的客客气气的请求信。^[55]结合上文的大夏举报商户私自售水问题，由此可见，因为用水问题，已经造成大夏和商户之间

互相怨怼。

这种情况令大夏不胜其扰，1936年9月30日，大夏致函闸北水电公司称当初所订合同早于去年12月期满，而近来中山路又“用户日增”，“敝校能供给水量有限”，因此自1937年起停止售水。但话并未说绝，“如贵公司仍拟向敝校续购，则敝校给水设备非扩充不可，有待于贵公司之筹划，予以相当之协助”。^[56]意即要么停止合作，要么闸北水电公司必须再度给予补贴以扩充设备。

而闸北水电公司这边，随着大夏周边用户日增以及用水纠葛不断，则早就有意“在中山路备设十寸口径之自流井一具，专供大夏大学附近居民之用”，以免“数十万敷管之巨费”。^[57]此事的关键在于振泰纱厂是否在此处购水，振泰若购水，则可形成规模效应，以免“大井小用”，得不偿失。但收信时其与振泰纱厂的交涉尚未有结果，在大夏附近购地打井也未接洽定当，因此闸北水电公司技术科、总务科和营业科商议后，只能“再行定夺”，暂不回复大夏的询问。^[58]而大夏则于10月22日再度致函询问“停止售水合同事”，“殊以为念，至希早日赐示，俾得着手准备”。^[59]闸北水电公司仍不回复。

就在闸北水电公司不知如何回复之时，丽园农场于10月底来函，希望闸北水电公司“能自装水管，将闸北水源接过来”。闸北水电公司回以“正在研究办法”。^[60]不料11月17日丽园农场又来函，谓其接到大夏大学的信，说是大夏与闸北水电公司“所订售水合约于本年十二月底满期，届时停止供给用水云云”。丽园农场接信后，担心闸北水电公司是否能在合同期满之前接好管道，如若不能，如何补救？“祈请将详细作覆”。^[61]大夏大学单方面催问，闸北水电公司尚能不理，但此时用水商户亦来询问，两相逼问，这就使得闸北水电公司必须表态。笔者推断大夏大学致函丽园农场是故意为之，目的就是想通过丽园农场向水电公司施压。果不其然，闸北水电公司18日接丽园农场信，19日同时复函大夏大学和丽园农场，称其“业已决定自行敷设水管，直接输水供给”，但预计要到1937年10月方能完工给水，在此期间用水则仍请大夏大学按照合同继续转供。^[62]

值得注意的是，闸北水电公司的回函并未回应大夏所提必须协助扩充设备的问题。1936年12月，大夏致函闸北水电公司，首先声明自己原有之井足够本校自用，然后宣称为了满足闸北水电公司之用水，又于“今夏开六寸口径深五百尺自流井一具，由天源凿井局承开并添购打水帮浦及冷帮等计费四千五百元”。由此，希望闸北水电公司为减轻其负担，照前例分担三分之一即1500元，“藉资弥补”。“至于明春继续供给用水”则应由双方会商，“另订一临时合同以昭慎重”。^[63]言下之意，先谈好补贴，才可再谈续购用水问题。正如1934年大夏请求闸北水电公司补助1500元，闸北水电公司经过讨价还价只应允了1000元的前例，此次闸北水电公司当然也不会如数应允，最后只肯出500元津贴，并主动请大夏大学“各具

收据派员收取”。^[64]这与大夏预期“相去甚远”。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大夏同意取消津贴，改为将来闸北水电公司自来水到达大夏大学附近之五年内，“原有供给校内自流井吸水电动机用电之价”，“仍照普通电力价计算”，亦即在电费上给予优待。此后大夏大学还想更进一步，让闸北水电公司同意其自流井马达匹数将来亦按“现在匹数计算”，^[65]双方协商多次，但闸北水电公司终未允准。^[66]至于合同，则为“减省手续起见，即以此函为继续合同之证件”。^[67]由此双方完成了闸北水电公司自敷管道接通闸北水源前的最后合约，算是给大夏附近居户用水问题的最终解决划上了句号。但丽园农场 1937 年 7 月 8 日致闸北水电公司函依然抱怨：“迺来此处大夏大学给水忽有忽无，屡次发生问题。”^[68]可见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井水供附近居户使用全程，用水不畅问题始终存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大夏大学及其周边均遭战火损毁。由此推断，大夏大学附近居民始终未用上闸北水电公司的直接水源。

结 语

大夏大学作为私立高校，限于权力和财力，只能在荒野地区大面积置地建设新校区，并由此反制当局改善此地的交通条件，派驻公权力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大夏迁入新校区后，由于学校师生需求所形成的巨大市场，吸引了大量的商民来此营业，市面顿时繁华起来。人口的剧增带来了生活问题，尤其是关系饮食卫生的用水问题。在大夏来日之前，该地民众一直饮用河沟之水而无“异议”，但此后随着大夏校园中清洁水源的示范作用和大夏师生的卫生要求，则饮用清洁水源成了刻不容缓的大问题。但人口增加如若没有达到一定程度，“所需水量不多，且距离闸北水电公司现有水管之处甚远”^[69]，自来水公司如直接埋设长距离干管接通水源或于附近购地凿井取水，成本皆巨大，得不偿失。因此，在人口增加到自来水公司愿意直接供水之前，必须要有一个过渡方法和过渡时期。而大夏大学一来作为高等学府，有追求现代生活的动力；二来师生人口较多，可以承担现代生活设施的成本，因此建校之初就凿井使用自来水，这就为过渡时期附近居户用水提供了条件。闸北水电公司可以向大夏大学转购自来水供居民使用，并且大部分转购的自来水还是供大夏大学的师生消费所用。与此同时，有了转购的自来水，进一步促进了附近的繁荣，“市面渐兴，需要水量逐见增加”。需水量的增加，一方面导致了过渡时期用水时感不足，大夏大学、闸北水电公司和众居户之间，龃龉不断；另一方面也促使了闸北水电公司“决定自行敷设水管，直接输水供给”，^[70]加速了用水问题的最终解决。由此可见，大学不仅营造着新城市社区，催生出现代性的需求，更可以为周边居民提供现代生活方式的文明尺度和过渡模态，从而促使该地区更加繁荣，加速实现城市现代化。当然，追求现代化的生活，势必产生新的问题，但这是发展中的问题，也将随着发展而解决。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互动中大夏大学的诸种表现。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其对水价、电价和铺设管道费用的讨价还价，还是中间争取津贴时将“改造旧井”和“添凿新井”混为一谈，以及续订合约时对补助的争取和嫌补助过少时试图将其转换成电费上优待的锱铢必较，这些行为无疑是其“系私立性质，经济拮据情形”^[71]的反映。我们甚至有理由推断，大夏大学之所以会同意将自用井水出卖，很有可能就是为了从中盈利，以弥补办学的经费不足。尤有意蕴的，是大夏大学作为私立高校在参与公权力决策中的多重角色问题。在与公用局、公安局、卫生局、闸北水电公司关于自来水问题的联席会议上，大夏大学既要维护自身利益，与公权力争利；又要协助公权力出谋划策，以求问题解决，俨然公权力的同谋；还要作为社会良知的代表，考虑商家安装自来水的难处。凡此种种，全面展现在参与公权力的决策中，大夏身份的复杂性和独特的调节作用。不过，大夏大学提出的减轻商家负担的建议根本不被采纳，也体现出大学的影响力难以撼动公权力的自身决策。大学在构建城市社区与促进城市现代化进程中，扮演角色之复杂，发挥作用之精妙，由此可见一斑。

参考文献

[1] 这从近年来大学史研究著作可见一斑，这些著作多以“国家与学术”“政局与学府”“学术与政治”等为题，如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许小青：《政局与学府：从东南大学到中央大学（1919—193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刘超：《学府与政府：清华大学与国民政府的冲突及合作（1928—1935）》，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蒋宝麟：《民国时期中央大学的学术与政治（1927—1949）》，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 现有成果多从国家、城市现代化角度探讨高校与城市关系，如李燕峰的《近代上海私立高校与城市互动研究（1905—1937）》（华东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主要探讨了上海的城市发展如何为众多私立大学的产生提供基础，私立大学又如何促进城市发展；方增泉的《近代中国大学（1898—1937）与社会现代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分析了近代中国大学在政治、经济、文化三方面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并分析了制约其社会功能的因素。

[3] 《大夏大学新校舍将落成》，《申报》，1930年6月7日，第17版；《大夏大学新校舍落成迁移通告》，《申报》，1930年9月3日，第6版。

[4] 《中山道上成立新镇》，《大夏周报》第7卷第1号（总第87期），第5页。

[5] 《中山路铺煤屑路面》，《大夏周报》第73期，第20页；《中山路建筑情形》，《大夏周报》第75期，第36页。

[6] 《关于请求上海市公安局在校门驻扎警察以维持治安的函》，汤涛主编：《王伯群与大夏大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73页。

[7] 《中山道上成立新镇》，《大夏周报》第7卷第1号（总第87期），第5页。

[8] 《中山路新开邮支支局》，《申报》，1931年2月2日，第13版。

[9] 《公安局在校门对面设派出所》，《大夏周报》第7卷第7号（总第93期），第144—145页。

[10] 吴浩然：《新校舍建设之回顾》，《大夏周报》第9卷第28期，第580页；秋江：《大夏大学》，

《中国学生》第3卷第1号（总第24期），第13页。

[11] 《新宿舍招标建筑》，《大夏周报》第74期，第7页。

[12] 吴浩然：《新校舍建设之回顾》，《大夏周报》第9卷第28期，第580页。

[13] 《水塔工程完竣》，《大夏周报》第7卷第3号（总第89期），第65页。

[14] 《水电设备》，《大夏周报》第7卷第1号（总第87期），第5页。

[15] 《改良饮水》，《大夏周报》第7卷第4号（总第90期），第78页。

[16]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三八五一号：令公用局：为据呈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大学自流井水合同准备案由》，《上海市政府公报》第127期，第78页。

[17] 《中山路安放新水管》，《大夏周报》第13卷第21期，第464页。

[18] 《会商取缔中山路一带商店使用污水案记录》（1933年4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大夏大学二千三百这一学生人数，应包括其附设初、高中学生在内。据1934年的《大夏大学一览》记载，其1933年秋季学生人数为1425人，可参见李森主编：《民国时期高等教育史料汇编》第25册，国家图书出版社2014年版，第490页。

[19] 《改良本校附近各商家之用水》，《大夏周报》第7卷第11号（总第97期），第247页。

[20] 上海市公用局设立于1927年，是上海市政府直属的公用事业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管理南市、浦东、闸北一带城市给水、码头仓库、水陆交通、煤气、电话、广告、供电、轮渡、执照颁发等公用事业。见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档案馆指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

[21] 闸北水电公司由绅商李平书1910年创立，民国初年一度收归江苏省办，1924年重归商办。1927—1928年间先后在殷行乡剪淞桥建成新水电厂，以闸北、江湾、彭浦、殷行、引翔等市乡为主要供给水电范围。见熊月之主编：《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91页。

[22] 《上海市公用局训令第二一四四号》（1932年9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23] 《会商取缔中山路一带商店使用污水案记录》（1933年4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24] 《水电设备》，《大夏周报》第7卷第1号（总第87期），第5页；《参观商办闸北水电公司新厂报告》，《大夏周报》第70期，第13—14页。

[25] 《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大学自流井水合同》（1932年1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26]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三八五一号：令公用局：为据呈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大学自流井水合同准备案由》，《上海市政府公报》第127期，第77—78页。

[27] 《闸北水电公司转购大夏大学自流井水合同》（1932年1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28] 《大夏大学为修改合同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2年10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29] 《闸北水电公司为修改合同致大夏大学函》（1932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30] 《大夏大学为水价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2年10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31] 丁小明：《大夏大学1932年财政危机史实发微——以〈王伯群日记〉为中心的考察》，《文献》2018年第6期。

[32] 《闸北水电公司为接通水管计划致大夏大学函》（1933年1月14日）、《闸北水电公司为接水后电费价格调整复大夏大学函》（1933年3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33] 《闸北水电公司为中山路商家尚未报装购水上上海市公用局呈》（1932年10月），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34] 《会商取缔中山路一带商店使用污水案记录》（1933年4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35]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1932年10月与闸北水电公司商订合约期间，大夏大学就已经开始为敦促中山路各饭店日后接用自来水而“函请卫生局来校详查中山路各饭店膳食清洁与否。如发现碍卫生之情事，当即加以取缔”。见《事务处注意学生卫生》，《大夏周报》第9卷第4期，第76页。

[36] 《会商取缔中山路一带商店使用污水案记录》（1933年4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 [37] 《公用局注意本校附近公共卫生》，《大夏周报》第9卷第23期，第480页。
- [38] 《闸北水电公司为领取水费致大夏大学函》（1933年6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 [39] 《闸北水电公司技术科致营业科函》（1932年10月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 [40] 《大夏大学事务处为用水不足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4年6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1] 《闸北水电公司关于购用大夏大学水量的内部报告》（1934年6月5日）、《闸北水电公司营业科致技术科通知单》（1934年7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2] 《丽园农场等众商户为自来水缺乏请速改善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4年7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3] 《闸北水电公司营业科致技术科通知单》（1934年7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4] 大夏大学虽放暑假，但它每年都会举办暑期学校，因此自用其实并不少。其1934年的暑期学校开办时间为7月6日至8月19日。见《大夏大学暑期学校通告》，《申报》，1934年5月29日，第4版。
- [45] 《闸北水电公司拟致各商户函稿》（1934年7月），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6] 《大夏大学事务处为开凿新井请求补贴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4年7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7] 《闸北水电公司为开凿新井补贴费用复大夏大学函》（1934年7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8] 《大夏大学教务处为收取新井津贴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4年7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49] 《闸北水电公司为支票及给水办法致大夏大学函》（1934年7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0] 《新开自流井》，《大夏周报》第11卷第1期，第21页。
- [51] 《大夏新村委员会为中山路凿井计划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2] 《丽园农场为时常断水问题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6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3] 《闸北水电公司为丽园农场断水致函大夏大学》（1936年6月18日）、《大夏大学为马达等设备损坏复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6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4] 《尧记茶园为大夏大学给水时常间断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8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5] 《闸北水电公司拟致大夏大学和尧记茶园函稿》（1936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6] 《大夏大学为续订购水办法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9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 [57] 《大夏新村委员会为中山路凿井计划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58] 《闸北水电公司技术科对大夏大学来函的批示》（1936年10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 [59] 《大夏大学为停止售水合同再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10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60] 《丽园农场为自行供水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10月29日）、《闸北水电公司为自行社管供水复函丽园农场》（1936年10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 [61] 《丽园农场为大夏即将停止供水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11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62] 《闸北水电公司为自行敷设水管致大夏大学函》（1936年11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闸北水电公司为日后供水复丽园农场函》（1934年6月—1936年1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3；
- [63] 《大夏大学为续订购水合同及新井津贴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12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64] 《闸北水电公司营业科对大夏来函的意见》（1936年12月16日）、《闸北水电公司为新井津贴和续订购水合同致大夏大学函》（1936年12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65] 《大夏大学为将津贴改为电费优待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7年1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66] 《闸北水电公司为电费优待致大夏大学函》（1937年1月7日）、《大夏为电动机马力计数标准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7年1月19日）、《闸北水电公司为电动机马力计数标准复大夏大学函》（1937年1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67] 《闸北水电公司为新井津贴和续订购水合同致大夏大学函》（1936年12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68] 《丽园农场为大夏给水间断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7年7月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69] 《上海市公用局训令第二一四四号》（1932年9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2。

[70] 《闸北水电公司为自行敷设水管致大夏大学函》（1936年11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71] 《大夏大学为续订购水合同及新井津贴致闸北水电公司函》（1936年12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577-1-1494。

University and Urban Community: Research on the Use of Tap Water By Merchants Around the New Campus of the Ta Hsuo University in 1930-1937, Shanghai

Jiang Mingming Tian Tong

(Anhui University, Hefei / Anhui, 230601)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 Hubei, 430079)

Abstract: University is the pioneer of urban civilization, and also the leader of harmonious development and code of conduct in the university-centric urban community. In 1930, the Great China University moved to the desolate Zhongshan Road. It not only promoted business prosperity and improved public facilities, but also formed a university community becaus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surrounding merchant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water sanitation, it dug a well, installed pipe, and provided clean water for the surrounding merchants. In the process, because of the overload of water supply, inevitably, the university had conflicts of interest with municipal departments and merchants. But even so, it still followed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priority, reconciled with them, and brought modern civilization to the university community accompani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tap water. Thus, university not only created new urban communities, gave birth to the demand of modernity, but also provided the civilized scale of modern lifestyle for community residents.

Keywords: the Great China university; Urban community; Tap water; Zhabei Hydropower company; Urban modernization